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蘇玟惠

代 理 人 鄧羽矜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沂茂

代 理 人 陳高章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理人 周培彬
02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代理人 許榮晉
12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理人 呂亮毅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理人 喬湘秦
2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代理人 陳正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3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蘇玫惠自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0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113年8月
13 5日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但每月還款金額大於每月薪資，
14 僅繳納兩期即毀諾，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5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6 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1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19 用債權人清冊、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0 表、臺北地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97號裁定（含前置協
21 商機制協議書）、積欠和潤與創鉅、匯豐汽車、廿一世紀之
22 債務分期資料、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暨二手車價查詢
23 資料，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111至113年度綜合
2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5 單、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6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
27 人壽出具聲請人截至114/03/24保價金金額表等為證，堪認
28 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
29 困難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
30 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1 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陳雪鈴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商成立毀諾 於113年10月7日與兆豐銀行協商成立，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97號核定分90期、利率13%、每月還款35,460元之方案。惟聲請人每月僅有於市場販賣成衣之收入30,000元，已高於每月需還款金額，且聲請人另積欠車貸債務等，確有不可歸責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4,865,73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合作金庫3,315元、上海銀行107,853元、星展60,590元、兆豐311,290元、台灣樂天128,484元、台灣新光161,078元、國泰世華154,793元、華南銀行210,229元、玉山241,410元、台新83,672元、聯邦198,595元、永豐316,115元、台北富邦160,691元、仲信資融2,991元、創鉅有限合夥2,271,331元，金額合計為4,412,437元</p> <p>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記載）：匯豐汽車727,348元、和潤297,050元與87,287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40,050元與31,836元，金額合計1,183,571元。</p>	<p>總金額合計： 5,596,008元</p> <p>※聲請人主張積欠創鉅有限合夥以車號000-0000號車輛為擔保之債務，因該車輛遭拖回拍賣受償404,000元，實際債務餘額應予扣除，每月應付款項亦可能減少。</p>	<p>一、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每月應還款35,460元。</p> <p>二、和潤、創鉅、匯豐汽車及廿一世紀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付款共94,559元（本院卷第203至217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30,000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僅有於市場販賣成衣之收入30,000元，應認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即兩名子女各4,000元、3,800元共7,800元： 兩名女兒分別為000年0月、000年0月生，現年6歲與12歲之未成年人，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次女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聲請人每月另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聲請人</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續上頁)

01

		主張之扶養數額並未逾越依最低生活費扣除上開補助後與配偶分擔之數額，應認可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2,501元（未加計遭拖回拍賣之000-0000） 存款：約87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富邦人壽26,414元。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0機車市值約16,000元、000-0000號汽車為西元1998元出廠，經詢問車行市值僅個位數、000-0000市值約50萬，但已遭拖回拍賣、000-0000電動機車價值不高。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6,4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582元，已不足以負擔與兆豐協商之數額每月35,460元及和潤等車貸分期每月共需繳納94,559元，有不能清償情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